

103年第一銀行新進行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櫃檯組、外務組

專業科目

功名文教機構

會計學、票據法、銀行法、民法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2)01.對機器設備估計其耐用年數、效能產生的型態與殘值，據以根據估計情況，每年度提列折舊費用，符合哪一項會計原則？
- (1)行業特性原則 (2)配合原則 (3)重要性原則 (4)成本原則
- (4)02.當公司給付先前已宣告之股票股利時，會使：
- (1)股東權益減少 (2)資產增加 (3)負債減少 (4)股東權益不變
- (3)03.公司將本年度以\$5,000購入辦公椅，認列為辦公費用，是基於下列何種會計原則或假設？
- (1)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2)審慎性原則
(3)重大性 (4)會計期間慣例
- (1)04.下列何者為資本支出？
- (1)於廠房內增添倉儲設備支出 (2)支出效益僅止於當期之支出
(3)每年定期的維修支出 (4)研究階段之大額研究支出
- (4)05.前期損益調整在財務報表中如何表達？
- (1)列入綜合損益表中非營業收支項目
(2)列之綜合損益表中非常損益
(3)於綜合損益表中與本期損益並列
(4)於股東權益變動表中保留盈餘項目作為期初餘額之更正數
- (1)06.當月份公司已經開出的支票，但持票人尚未兌現，請問編製當月份銀行存款調節表時，這筆金額應如何處理？
- (1)從銀行對帳單的餘額中扣除 (2)從公司的餘額中扣除
(3)增加銀行對帳單的餘額 (4)不予理會，無須調整處理
- (2)07.會計循環是指：
- (1)由現金、購貨、賒銷迄收款之循環
(2)會計工作自分錄、過帳、編表之循環
(3)商業景氣從復甦、繁榮、衰退到蕭條之循環
(4)企業業務自企劃、執行到考核之循環
- (4)08.提前清償公司債若發生利益，則該筆利益應如何處理？
- (1)應直接貸記保留盈餘 (2)應列為損益表上非常損益項目
(3)應貸記利息費用，作為當期費用的減少 (4)應列為損益表上之營業外收入項目
- (2)09.以\$15,000現金購買交易目的的金融資產應列為：
- (1)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3)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不影響現金流量

- (1)10. 甲公司有投入資本共計\$800,000，保留盈餘\$200,000。股本中包含面額\$30之普通股5,000股，面額\$100之特別股1,000股。特別股贖回價格\$115，積欠股利\$60,000，請問普通股每股帳面價值多少？
 (1)\$165 (2)\$30 (3)\$177 (4)\$140
- (1)11. 下列何者不是票據之性質？
 (1)票據是有因證券 (2)票據是要式證券 (3)票據是文義證券 (4)票據是返還證券
- (2)12. 透過票據到期日之設計，使票據金額之支付得以打破時間上之限制，此種票據之功能稱為？
 (1)匯兌功能 (2)信用功能 (3)儲蓄功能 (4)支付功能
- (2)13. (甲)發票 (乙)背書 (丙)承兌 (丁)保證 (戊)付款，以上何者為附屬票據行為？
 (1)甲乙丙 (2)乙丙丁 (3)丙丁戊 (4)甲丙戊
- (2)14.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票據效力如何？
 (1)票據無效 (2)以文字為準
 (3)以號碼為準 (4)依發票人原意定之
- (3)15. 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一者，票據效力如何？
 (1)欠缺部分不生效力 (2)效力未定
 (3)票據無效 (4)依發票人原意定之
- (4)16. 下列何種事項，縱經記載於票據上，其記載亦不生效力？
 (1)禁止背書轉讓 (2)發票年月日
 (3)支票上記載平行線 (4)支票上記載到期日
- (2)17. 甲授權乙代其簽發本票一張向丙借款。乙於簽發該本票時，僅簽自己之姓名，未載明代理意旨，亦未載明甲之姓名。請問有關甲、乙所應負之票據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甲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2)乙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3)乙應負保證人之責任 (4)甲、乙均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 (3)18. 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其票據權利之行使有何限制？
 (1)僅得在其所支付之對價範圍內行使權利 (2)不得享有票據權利
 (3)發票人因此免除票據責任 (4)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 (1)19. 票據上之轉讓背書，自受款人為第一背書之背書人，至最後背書人為執票人，在形式上均相連續無間斷之情形，稱為：
 (1)背書連續 (2)完全背書 (3)背書中斷 (4)不完全背書
- (3)20. 甲簽發一張記名匯票予乙，乙以空白背書方式轉讓與丙，如丙欲再將該票轉讓給丁，下列何者將造成背書不連續？
 (1)直接交付匯票給丁
 (2)以空白背書轉讓給丁
 (3)於乙之空白背書內記載丁為被背書人，丙再以背書轉讓給丁
 (4)於乙之空白背書內記載自己為被背書人，再以背書轉讓給丁
- (1)21. 下列何者不屬於銀行法上所稱之擔保授信？
 (1)借款人提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連帶保證為擔保
 (2)借款人提供權利質權為擔保
 (3)借款人提供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為擔保
 (4)借款人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為擔保
- (1)22. 甲商業銀行於民國102年3月1日依法經核准發行金融債券。依銀行法之規定，甲商業銀行所發行之金

融債券，其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多少年？

- (1)2年 (2)3年 (3)5年 (4)7年

(1)23.依銀行法之規定，若商業銀行經主管機關認定為資本嚴重不足，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已經達到下列何種情況？

- (1)低於百分之二 (2)低於百分之四 (3)低於百分之六 (4)低於百分之八

(4)24.銀行依銀行法辦理授信時，其期限超過多少年者，屬於長期信用？

- (1)3年 (2)5年 (3)6年 (4)7年

(4)25.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銀行之專屬業務，非銀行亦可辦理？

- (1)經營收受存款 (2)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
(3)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4)辦理授信業務

(3)26.甲商業銀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0億元，因經營績效不彰，致生虧損。當甲商業銀行虧損逾多少金額時，其董事或監察人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1)30億元 (2)37.5億元 (3)50億元 (4)20億元

(2)27.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除銀行法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多少比例？

- (1)百分之二十 (2)百分之三十
(3)百分之十購買設備 (4)百分之十五

(3)28.下列何者為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行政院
(3)中央銀行 (4)財政部

(1)29.銀行法對於銀行辦理授信業務設有若干規範，下列何者之敘述錯誤？

- (1)銀行對個人購買非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
(2)銀行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
(3)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4)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

(1)30.甲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乙證券商新台幣（以下同）10億元，若甲銀行擬再投資乙證券商10億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不得超過乙證券商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3)甲銀行投資乙證券商、其他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甲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二十
(4)甲銀行投資乙證券商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十

(4)31.本金債權與利息債權，其請求權時效分別為何？

- (1)十年、二年 (2)十年、五年 (3)十五年、二年 (4)十五年、五年

(2)32.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

- (1)無效
(2)並不因之無效
(3)雖有效，但表意人得撤銷該意思表示
(4)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 (2)33.失蹤人失蹤滿多少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1)5年 (2)7年 (3)10年 (4)15年
- (1)34.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其抵充之順序為何？
 (1)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2)先抵充利息，次充原本，次充費用
 (3)先抵充原本，次充利息，次充費用 (4)先抵充原本，次充費用，次充利息
- (4)35.買受人甲於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一周內，經檢查發現所受領之物有應由出賣人乙負擔保責任之瑕疵，並立即通知乙。此時，如甲欲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應於將瑕疵通知乙後多久內行使其解除權或請求權，倘期滿未行使則該等權利消滅？
 (1)一個月 (2)二個月 (3)三個月 (4)六個月
- (4)36.依民法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該等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多少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1)1年 (2)2年 (3)3年 (4)5年
- (2)37.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若遺失物價值新臺幣10,000元，拾得人請求之報酬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1)500元 (2)1,000元 (3)2,000元 (4)3,000元
- (2)38.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多久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1)三個月 (2)六個月 (3)一年 (4)二年
- (4)39.民事案件之審理，其審判依據之優先順位，依序為何？
 (1)法理、法律、習慣 (2)法理、習慣、法律
 (3)法律、法理、習慣 (4)法律、習慣、法理
- (1)40.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
 (1)發生效力 (2)失其效力 (3)變更效力 (4)暫停效力
- (3)41.公司102年度現金流量中「由營業活動而來之淨現金流入」為 \$254,000，當年度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60,000，專利權攤銷為 \$10,000，發放現金股利 \$72,000，根據以上資料，公司當年度之淨利（純益）應為：
 (1)\$324,000 (2)\$264,000 (3)\$184,000 (4)\$12,000
- (1)42.下列有關不動產、廠房與設備的會計處理何者錯誤？
 (1)折舊方法一經採用不得變動
 (2)折舊是一種成本分攤的程序而非資產評價的手段
 (3)折舊方法改變為會計估計變動
 (4)折舊方法應於財務報告書中揭露
- (2)43.台南公司103年3月1日發生火災，倉庫存貨全數燒毀，會計人員由帳上得知1-2月份銷貨收入 \$150,000，可供銷售商品成本為 \$135,000，根據以往經驗公司毛利率為30%，今若以毛利率法估計火災損失，請問火災損失為多少？
 (1)\$15,000 (2)\$30,000 (3)\$45,000 (4)\$75,000
- (3)44.某公司期初存貨低估 \$2,300，期末存貨又低估 \$1,700，則當期淨利將會：
 (1)低估\$600 (2)低估\$4,000 (3)高估\$600 (4)高估\$4,000
- (2)45.某公司期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貸餘 \$500，期末存貨成本 \$25,000，淨變現價值 \$23,500，採用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存貨，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年底「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貸餘\$2,000 (2)年底「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貸餘\$1,500
(3)年底應借記「存貨跌價損失」\$1,500 (4)年底應貸記「備抵跌價損失」\$1,500

(4)46.公司本年度1月1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為10,000股，5月1日發放20%股票股利，7月1日現金增資6,000股，11月1日做股票分割，1股分割成2股。已知本年度稅後淨利為\$150,000，則宏達公司每股盈餘為：

- (1)\$3.91 (2)\$4.17 (3)\$3.00 (4)\$5.00

(3)47.依票據法有關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本票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2)對於匯票金額支付利息者，其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3)對於本票金額支付利息者，其利息起算日未經特約時，自票據到期日起算
(4)支票發票人於票據上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利率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1)48.依票據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背書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1)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2)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被塗銷之背書人不能免責
(3)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不得背書轉讓之
(4)空白背書之匯票，僅得依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

(1)49.甲簽發匯票一紙予乙，票載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整，乙收受匯票後，將票載金額變造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整後背書轉讓給丙，丙背書轉讓給丁，丁再背書轉讓給戊，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甲負新台幣二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2)乙負新台幣二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3)丙負新台幣二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4)丁負新台幣二千萬元之票據責任

(1)50.關於票據權利之取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善意受讓人非依票據法之轉讓方法取得票據，亦有善意取得之適用
(2)善意受讓人須自無處分權人處取得票據，始有善意取得之適用
(3)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4)期後背書，無票據善意取得之適用

(2)51.票據權利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其效果如何？

- (1)止付通知仍然有效
(2)止付通知失效，該票據權利人不得再為止付通知
(3)止付通知仍然有效，票據權利人僅負損害賠償責任
(4)止付通知失效，該票據權利人須重新再為止付通知

(X)52.關於票據權利之消滅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票款請求權：自到期日起算一年
(2)支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請求權：自到期日起算三年
(3)支票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四個月
(4)支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四個月

備註：依票據法§22 (1)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票款請求權：自到期日起算~~一年~~ (三年)

(2)支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請求權：自到期日起算~~三年~~ (自發票日起算一年)

(3)支票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四個月~~ (二個月)

(4)支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四個月~~ (二個月)

(背書人)

- (3)53.甲公司擬向乙銀行申請授信，則乙銀行之下列何種作為，並非銀行法所規定之授信？
- (1)乙銀行對甲公司所持有之遠期匯票，加以貼現
 - (2)乙銀行對甲公司所簽發之匯票，加以承兌
 - (3)乙銀行認購甲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 (4)乙銀行對甲公司所簽發之支票，於支票存款金額不足時，給予透支
- (2)54.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時，在一定條件下，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學理上稱為「反面承諾」(Negative Pledge)。對於「反面承諾」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1)銀行應接受「反面承諾」時，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2)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
 - (3)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反面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在民事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並無刑事處罰之規定
 - (4)「反面承諾」之性質，屬於擔保授信之一種
- (4)55.甲為乙商業銀行忠孝分行之業務人員，負責辦理理財業務，丙為甲之父親，資產雄厚，且信用良好。若丙欲向乙商業銀行借款新台幣300萬元時，依銀行法之授信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乙商業銀行若對丙為擔保授信時，僅限於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2)乙商業銀行不得對丙為無擔保授信
 - (3)乙商業銀行對丙辦理授信時，應由甲擔任連帶保證人
 - (4)乙商業銀行得依丙之信用狀況，對丙辦理擔保授信或無擔保授信
- (2)56.甲提供新台幣（以下同）1000萬元之資金，利用乙之名義擔任股東，設立丙有限公司，並由乙擔任董事負責經營。又甲為丁銀行之董事，甲如利用丙有限公司向丁銀行申請借款800萬元，以供甲自己使用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丁銀行得對丙有限公司辦理無擔保授信
 - (2)丁銀行僅得對丙有限公司辦理擔保授信，且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3)丁銀行對丙有限公司辦理授信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4)丁銀行對丙有限公司辦理授信時，應以甲及乙為連帶保證人
- (4)57.甲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導致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經主管機關為派員接管之處置。又依銀行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採取相關措施。下列何者不包括在內？
- (1)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甲銀行負責人出國
 - (2)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甲銀行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
 - (3)對有違法嫌疑之甲銀行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
 - (4)對甲銀行負責人之財產為沒收之處置
- (2)58.對於存款保險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存款保險之標的不包括支票存款
 - (2)存款保險之標的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 (3)銀行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除存款保險之金額外，其他存款債務與非存款債務應依債權比例受清償
 - (4)存款保險之標的包括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 (3)59.有關債之清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除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外，得由第三人為之

(2)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原則上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

(3)債務人原則上得為一部清償

(4)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3)60.以下有關利息之敘述，何者錯誤？

(1)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2)利息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3)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六個月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4)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2)61.以下有關租賃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1)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2)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承租人負擔

(3)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4)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1)62.下列何者，屬於民法所稱限制行為能力人？

(1)12歲，資優跳級的大學生陸丸

(2)19歲，已結婚之左助

(3)25歲，經法院為輔助宣告之小英

(4)28歲，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明仁

(3)63.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2)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有權利能力

(3)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權利能力

(4)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4)64.有關委任之敘述，以下何者錯誤？

(1)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2)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3)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4)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未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2)65.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效力為何？

(1)其保證無效

(2)其保證仍為有效

(3)其保證雖無效，但保證人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之債權人

(4)其保證仍為有效，但保證人得撤銷其保證